**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楼

电话：（021）58773177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邮编：200120

**二0二一年【】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_Toc896792232)**

**[第二部分 释义 3](#_Toc1346808578)**

**[第三部分 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6](#_Toc1334131066)**

[一、投资项目 6](#_Toc864067935)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105362531)

[（二）项目方情况 6](#_Toc2094511967)

[（三）投资项目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6](#_Toc910687745)

[（四）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展 11](#_Toc812978046)

[（五）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以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11](#_Toc1431056908)

[（六）资本金来源 12](#_Toc2104090003)

[（七）投资项目所在土地之抵押、查封情况 12](#_Toc827465272)

[（八）现金流回报预测情况 13](#_Toc104728532)

[（九）投资项目可融资额度和投资资金使用安排 13](#_Toc1383330431)

[（十）投资项目过往保险资金使用情况 14](#_Toc976591395)

[（十一）投资项目已融资情况 15](#_Toc354061744)

[二、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6](#_Toc38545571)

[（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16](#_Toc1442834050)

[（二）投资项目性质 16](#_Toc326536426)

[（三）投资项目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 17](#_Toc1276993697)

**[第四部分 当事人 19](#_Toc807764431)**

[一、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19](#_Toc1852659130)

[（一）基本情况 19](#_Toc1276600057)

[（二）业务资质和管理能力 19](#_Toc308040822)

[（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_Toc1806506084)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专业管理体制 20](#_Toc823952502)

[（五）风险管理机制 20](#_Toc1195145258)

[（六）投资计划管理专业人员 21](#_Toc1391800815)

[（七）关联关系 21](#_Toc1591191135)

[（八）内部决策程序 22](#_Toc535549854)

[二、融资主体的主体资格 22](#_Toc882431601)

[（一）基本情况 23](#_Toc505851825)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3](#_Toc2111347949)

[（三）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 23](#_Toc405195815)

[（四）征信情况 24](#_Toc455418068)

[（五）信用评级 24](#_Toc579750968)

[（六）偿债计划 24](#_Toc741212737)

[（七）还款来源 25](#_Toc9834512)

[（八）关联关系 25](#_Toc2079886012)

[（九）融资主体的性质 25](#_Toc2052881465)

[（十）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 27](#_Toc1306509553)

[（十一）股权质押情况 27](#_Toc485766696)

[（十二）过往保险资金使用情况 27](#_Toc1695517425)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7](#_Toc1809677508)

[（十四）内部决策程序 28](#_Toc438984495)

[三、担保人的主体资格 28](#_Toc1406080020)

[（一）主体资格 28](#_Toc1076844552)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9](#_Toc1681692195)

[（三）信用增级方式 29](#_Toc1434360618)

[（四）征信情况 30](#_Toc1794969151)

[（五）主要财务情况 30](#_Toc196247801)

[（六）信用评级情况 30](#_Toc1949393262)

[（七）对外担保情况 30](#_Toc1442035802)

[（八）关联关系 31](#_Toc1942767819)

[（九）担保人的性质 31](#_Toc1757364945)

[（十）担保人主营业务的合规性 32](#_Toc1773041946)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34](#_Toc829608407)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34](#_Toc1764660125)

[（十三）担保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4](#_Toc1893555805)

[（十四）内部决策程序 35](#_Toc1432249742)

[四、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36](#_Toc677214571)

[(一)基本情况 36](#_Toc281965697)

[（二）托管资质 36](#_Toc1648544197)

[（三）关联关系 37](#_Toc248305385)

[（四）内部授权 37](#_Toc707879574)

[五、独立监督人的主体资格 38](#_Toc272595838)

[（一）基本情况 38](#_Toc935630215)

[（二）管理制度和专业技能 38](#_Toc1261760171)

[（三）关联关系 38](#_Toc2179872)

[六、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38](#_Toc129886705)

[七、受益人的主体资格 39](#_Toc1162465583)

**[第五部分 本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0](#_Toc1900316722)**

[一、投资计划的基本要素 40](#_Toc1246348470)

[二、信用评级 41](#_Toc823242452)

[三、信用增级安排 41](#_Toc2146236790)

[四、关联关系及披露 42](#_Toc518910871)

[五、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合法合规性 43](#_Toc403918430)

[（一）投资计划的基本交易结构 43](#_Toc461244843)

[（二）投资计划的基本交易流程 44](#_Toc1873594278)

[（三）投资计划财产独立性 45](#_Toc946314385)

[（四）各方当事人制衡机制 47](#_Toc441979013)

[（五）风险控制措施 47](#_Toc195336518)

[（六）退出机制、资金偿还途径和有关各方责任 47](#_Toc1665845410)

[（七）受益权及受益人大会 48](#_Toc1119499931)

[（八）投资计划的后续管理 48](#_Toc1610971851)

[六、投资计划法律文书 49](#_Toc130078381)

[（一）《募集说明书》 49](#_Toc88996821)

[（二）《受托合同》（草案） 49](#_Toc2117662161)

[（三）《投资合同》 49](#_Toc1301458196)

[（四）《保证合同》 50](#_Toc1486955477)

[（五）《监督合同》 50](#_Toc993501800)

[（六）《托管合同》 50](#_Toc1099397175)

[（七）《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 50](#_Toc619021437)

[（八）其他相关文件 50](#_Toc1482505591)

[七、本投资计划投资本金使用情况监督 52](#_Toc1366195443)

[八、本投资计划的内部批准和相关各方授权 52](#_Toc751656777)

[（一）受托人内部决策程序 52](#_Toc1596639385)

[（二）相关各方的授权 52](#_Toc1909974430)

[九、重大信息披露 53](#_Toc354689654)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54](#_Toc2001894353)**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发起设立“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事项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现本所根据对设立本投资计划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投资计划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投资计划的相关设立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得到贵公司的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其中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本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可能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没有任何隐瞒或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回复文件。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本投资计划法律合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主体进行核查、审定的有关审计结论、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信用级别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分析，针对设立投资计划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文件或信息。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本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信用评级等非法律合规的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设立本投资计划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本投资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并愿意在本法律意见书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贵公司在设立本投资计划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贵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保险资金投资和运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本所:指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本投资计划: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

3、受托人/计划管理人/建信资管:指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偿债主体/融资主体/简州新城实业:指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5、托管人/建设银行四川分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6、独立监督人/【】:指【】;

7、担保人：系指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评级机构/远东资信:指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投资项目/拟投资项目:指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185-48-03-436460】FGQB-0062号）；

10、《投资项目备案表》：是指2020年3月23日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确认拟投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85-48-03-436460】FGQB-0062号。

11、《云创科技园可研报告》:指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的《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CGZ2020-5-30）；

12、《评级报告》:指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13、《募集说明书》: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14、《投资合同》: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15、《受托合同》（草案）: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草案）;

16、《托管合同》: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

17、《监督合同》: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监督合同》;

18、《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

19、《后续管理说明书》:指《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后续管理说明书》；

20、《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21、《民法典》：指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保险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23、《保险资管公司规定》：系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fq=promulgatingAgency%C7%81%E4%B8%AD%E5%9B%BD%E4%BF%9D%E9%99%A9%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E5%B7%B2%E6%92%A4%E9%94%80)%C7%81%C7%82)于2004年4月21日发布并于2004年6月日实施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已经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fq=promulgatingAgency%C7%81%E4%B8%AD%E5%9B%BD%E4%BF%9D%E9%99%A9%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E5%B7%B2%E6%92%A4%E9%94%80)%C7%81%C7%82)于2011年4月7日发布并生效的《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1〕第19号）进行了修订；

24、《关于调整保险资管公司规定的通知》：系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fq=promulgatingAgency%C7%81%E4%B8%AD%E5%9B%BD%E4%BF%9D%E9%99%A9%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E5%B7%B2%E6%92%A4%E9%94%80)%C7%81%C7%82)2011年4月7日发布并生效的《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1〕第19号）；

25、《保险资金管理办法》：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http://shlx.pkulaw.cn/cluster_form.aspx?Db=chl&EncodingName=&search_tj=fdep_id%7B3a60308)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并自2018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26、《项目管理办法》:指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27、《产品暂行办法》：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5号）；

28、《债权投资实施细则》：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7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附：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银保监办发[2020]85号）中的《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29、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0、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32、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第三部分 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投资项目**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材料及介绍的情况并经适当核查，投资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项目名称为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185-48-03-436460】FGQB-0062号），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地址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的简州新城龙马湖CAZ片区。项目规划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用地面积约142亩，规划园区总建筑面积171776平方米，主要包括了产业园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及设备设施工程。配套建设正芳街、平泉南街、丁家咀南巷、永兴北街，全长约3812米，道路红线宽16-30米。主要包括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小桥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公交站台及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分三批次施工建设，第一批次为丁家咀南巷和永兴北街,第二批次为正芳街和平泉南街，第三批次为云创科技产业园。

**（二）项目方情况**

根据简州新城实业提供的《云创科技园可研报告》,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为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方。

另根据建信资管提供的《投资合同》等交易文件，本投资项目的融资主体系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即本投资项目的融资主体和项目方均为简州新城实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融资主体即项目方,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关于融资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三）投资项目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同时，文件提出要精简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此外，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成都市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主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涉及成都市承办大运会的重大功能性设施、基础设施、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由成都市重大城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纳入《成都市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清单》或出具《成都市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确认函》后，适用本方案；建立“一会四函一书”工作机制，一会，是指由简州新城重大办牵头受理并发起会商，形成会议纪要后，各部门分别办理。四函，是指规划建设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函》、《规划意见函》，公共服务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意见函》，以及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意见函》或项目备案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一书，是指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准予开工通知书》；签订承诺，建设单位在项目被确认可适用本方案后，办理建设手续前，向市重大办提交《成都市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依法建设承诺书》。建设单位承诺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最迟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完善相关建设手续......

2019年11月11日，成都市简州新城管委会参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成都市龙泉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简州新城实际，制定了《成都市简州新城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简管发〔2019〕9号），适用范围仅限于为政府投资的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委重点工程，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包含：市政基础设施类、医疗教育类、文化体育类、安置社区类等）。由成都市简州新城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简州新城重大办）纳入《成都市简州新城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清单》或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重大功能性建设项目确认函》后，适用本细则；建立“一会四函一书”工作机制，一会，是指由简州新城重大办牵头受理并发起会商，形成会议纪要后，各部门分别办理。四函，是指规划建设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函》、《规划意见函》，公共服务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意见函》，以及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意见函》或项目备案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一书，是指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准予开工通知书》；签订承诺，建设单位在项目被确认可适用于本细则后，办理建设手续前，向简州新城重大办提交《成都市简州新城重大功能性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建设承诺书》。建设单位承诺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最迟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完善相关建设手续。项目所在地街办、镇（乡）政府积极配合组织辖区内被征地村（组）做好群众自愿搬迁、搬迁补偿、住房安置工作。承诺完善手续的具体时间根据项目的类别、建设周期等实际情况确定，一旦具备条件建设单位及时完善审批手续。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应在主体工程完成三分之二之前，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主体工程竣工之前。

根据简州新城实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已按建设进度以及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 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融资主体提供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截图显示，投资项目已经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级别为省级。

2、项目方已向简州新城重大办提交依法建设承诺书

3、选址意见函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云创科技园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拟选址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O），拟用地面积为141.80亩，符合现有规划，原则同意拟选址位置。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丁家咀南巷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规划道路北起简州大道，南至金渊东路，全长约788米，规划红线宽度16米，拟用地面积19.5亩，符合现有规划，原则同意拟选址位置。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平泉南街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规划道路北起简州大道，南至金渊东路，全长约844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拟用地面积37.92亩，规划绿线宽度30米，绿化拟用面积31.17亩，符合现有规划，原则同意拟选址位置。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永兴北街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规划道路北起简州大道，南至金渊东路，全长约734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拟用地面积37.55亩，规划绿线25米，绿化拟用地面积22.07亩，符合现有规划，原则同意拟选址位置。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成都市简州新城正方街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规划道路西起武康大道，东至永兴北街，全长约1422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拟用地面积69.27亩，规划绿线25米，绿化拟用地面积46.75亩，符合现有规划，原则同意拟选址位置。

4、建设用地意见函

2020年3月19日，成都市简州新城公共服务局对拟投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分别出具了关于《关于云创科技园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函》、《关于丁家咀南巷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函》、《关于平泉南街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函》、《关于永兴北街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函》、《关于正芳街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函》。其中载明云创科技园的占地面积209.04亩，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占地面积164.23亩，该占地面积包含了公共用地面积，而选址意见函上所载明的用地面积141.80亩为园区建筑物的净用地面积。

5、规划意见函

2020年3月23日，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对拟投项目园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分别出具了《成都市简州新城云创科技园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成都市简州新城丁家咀南巷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成都市简州新城平泉南街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成都市简州新城永兴北街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和《成都市简州新城正芳街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项目规划符合《成都市简州新城分区详细规划（2017-2035年）》，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

6、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3月23日，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确认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85-48-03-436460】FGQB-0062号。项目总投资估算129,900万元，项目规划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用地面积约142亩，规划园区总建筑面积171776平方米，主要包括了产业园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及设备设施工程。配套建设正芳街、平泉南街、丁家咀南巷、永兴北街，全长约3812米，道路红线宽16-30米。主要包括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小桥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公交站台及绿化景观工程。

7、环境评价

2020年3月25日，简州新城实业完成了“云创科技园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获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051018500000163”。项目总投资为94842.22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等项中的其他。

2020年3月25日，简州新城实业完成了“平泉南街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获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051018500000158”。项目总投资为7737.16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2020年3月25日，简州新城实业完成了“丁家咀南巷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获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051018500000159”。项目总投资为4206.31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2020年3月25日，简州新城实业完成了“永兴北街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获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051018500000161”。项目总投资为6845.15万元，环保投资为42万元；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2020年3月25日，简州新城实业完成了“正芳街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获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051018500000157”。项目总投资为16269.16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8、准予开工通知书

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自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本项目未因任何未批先建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良好”。此外，当前项目方已经按照要求向简州新城重大办提交了建设承诺书，本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选址意见函、建设用地意见函、规划意见函、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准予开工通知书等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项目的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已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四）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展**

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目前正在进行土平整，预计2022年6月末完成土地平整工作；云创科技园区部分预计2021年10月份开工。

**（五）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以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1、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云创科技园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122,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505.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729.41万元，预备费8343.59万元，建设期利息7243.5万元，发行债券费用7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22,900**万元。**

**2、资本金到位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京会兴川分审字第63000037号”《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资本金25,98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资本金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和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此类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的要求，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资本金来源**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表》、转账凭证、《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显示，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122,900万元，目前项目资本金到位25,98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均来源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注入的实收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来源于实收资本，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因此，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七）投资项目所在土地之抵押、查封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投资项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上未设定抵押、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况，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现金流回报预测情况**

根据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投资项目现金流测算结果，若第五年末受托人及融资主体不选择续期，则本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为五年，现金流净额合计为【19,084.54】万元，若第五年末受托人及融资主体选择续期，则本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为十年，现金流净额合计为【35,118.21】万元。此外，本债权投资计划还款来源包括了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根据对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测算，在5年及10年下产生的综合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分别为【】万元及【】万元，可完全覆盖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拟投资项目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

**（九）投资项目可融资额度和投资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对投资资金的使用安排,本投资计划拟向投资项目投资不超过10亿元,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6.5亿元用于投资项目开发建设，3.5亿元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

**1、可融资额度**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投资计划的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22,900万元，投资项目目前已经实际到位最低项目资本金25,980.00万元以及政府专项债1亿元，无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债权投资计划拟提供不超过65,000万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其资本金、现有项目借款及本债权计划拟用于开发建设的投资资金规模合计未超过其项目总投资额。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拟投资不超过10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投资项目开发建设，未超过投资项目的真实需求，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另，本投资计划拟提供不超过3.5亿元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占本投资计划总额的35%，符合《债权投资计划细则》第六条的要求。**

**2、资金使用安排**

《投资合同》以及《后续管理说明书》已对资金用途、受托人和融资主体的权利义务(包括受托人的资金划拨管理、受托人对融资主体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受托人可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以及后续管理等作出了约定。

（1）资金用途约定方面

《投资合同》第3.2款资金用途中已明确“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体用于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融资主体不得擅自改变投资资金用途。融资主体以投资项目产生的营运收入、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及其可支配的其他款项作为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来源。”

（2）受托人及融资主体权利义务方面

《投资合同》第17条明确了受托人对融资主体使用资本金的监督。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有权亲自或委派专业机构行使本合同第17条项下对融资主体及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权。同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受托人有权对融资主体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要求融资主体采取相应措施。

《投资合同》第19条、第27条约定了受托人采取救济措施,以确保投资计划财产的安全和受益人的权益,同时明确如受托人在提供投资本金前,发生融资主体挪用资金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受托人有权停止划款及宣布《投资合同》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立即到期。

（3）本投资计划后续管理措施

在本投资计划后续管理工作方面,受托人设立了专门岗位,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监控,对融资主体在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重点监测,根据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约定,要求融资主体定期及不定期的提供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托管人为本计划设立专门账户,融资主体为本计划指定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实现资金划拔的有效监控。同时,本计划聘请独立监督人跟踪监测融资主体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债权计划资金流向的监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融资事项。**

**（十）投资项目过往保险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其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过往未曾使用保险资金。

**（十一）投资项目已融资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及其于2021年【】年【】月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10,000万元的政府专项债外，投资项目未存在其他融资情况。

**1、专项债基本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2020年9月，四川省政府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零三期），期限为15年，规模583,895万元，年利率为3.82%。拟投资项目为本期专项债的发行项目之一，申请发行的金额为10,000万元，起息日为2020年9月18日，到期日为2035年9月18日。该10,000万元政府专项债由成都市财政局拨付至融资主体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提供至简州新城实业，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

**2、政府专项债使用与本投资计划不存在冲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投资计划拟为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还款来源为项目产生的收益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根据建信资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测算显示，拟投资项目及融资主体的综合现金流可覆盖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限本息支出，符合政策要求。

另，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政府专项债资金不作为资本金对投资项目出资，而是作为债项资金由项目收益还本付息。且政府专项债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仅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能用于偿还贷款、替换贷款等非直接建设用途。对政府专项债资金的使用不包含对其他融资渠道的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投资项目对政府专项债的使用与本投资计划不存在冲突。**

**二、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建信资管《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规划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用地面积约142亩，规划园区总建筑面积171776平方米，主要包括了产业园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及设备设施工程。配套建设正芳街、平泉南街、丁家咀南巷、永兴北街，全长约3812米，道路红线宽16-30米。主要包括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小桥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公交站台及绿化景观工程。拟投资项目中的云创科技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四十二、开发区、产业集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拟投资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不存在《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投资情形,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投资项目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二）基本原则，聚焦短板。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二、重点任务.......（九）社会民生领域。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婴幼儿托育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拟投资项目属于城乡基础设施领域。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项下投资项目属于基础设施项目，据此本投资计划应适用《保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项目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规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不涉及任何政府债务，理由如下：**

1、融资主体与担保人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当事人”之“二、融资主体的主体资格”之“（八）融资主体的性质”，以及“三、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之“（九）担保人的性质”，融资主体与担保人均属于按照市场化运营的实体企业，实行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2020年第【】季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融资主体和担保人均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

2、投资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还款来源不涉地方政府债务。根据“第三部分 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之“（二）项目性质”以及“第四部分当事人”之“二、融资主体的主体资格”之“（六）还款来源”，投资项目系市场化经营项目，本投资计划以拟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并非由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无财政补贴或政府购买。融资主体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预期收入能够覆盖本投资计划本息。本投资计划还款来源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

3、担保人具备担保能力。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0307号”《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显示，2019-2020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5,197.09万元、840,357.01万元，主要来源燃气供应及房地产销售等收入，并非来自于财政性资金，债务不依靠政府担保和偿还。故此，担保人具备担保能力，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根据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及法律文件的约定，仅融资主体有义务向受托人偿还投资计划项下的投资资金本金、投资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人承担担保义务，地方政府在本投资计划中没有任何偿还义务。本投资计划既没有形成政府债务也不涉及为地方政府举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既不存在地方政府以自身名义举借的任何债务，也不存在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任何债务，本项目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当事人**

**一、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一）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管为经原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建信资管于2016年4月1日取得保监会核发的编号为“保监许可〔2016〕246号”的《关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经批准开业。

2016年4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000207”《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EF%BC%9B%E6%9F%A5%E8%AF%A2%E6%97%B6%E9%97%B4%EF%BC%9A2020)）以及建信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料，建信资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5PPXP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6年4月7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瑞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受托人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也未发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建信资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的资质，**符合《公司法》、《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保险资管公司规定》第三条以及《关于调整保险资管公司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管理能力**

1、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备案表》，建信资管已经取得了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能力备案表》。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iamac.org.cn/）查询，](http://www.iachina.cn/）查询，)受托人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半年度披露）》。评估结论为，受托人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保险资管机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受托人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受托人具备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银保监会网站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托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项和《产品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专业管理体制**

根据受托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在章程中明确了上述机构的各自的权限、职责和履行职责的程序；受托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管公司规定》以及《关于调整保险资管公司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构架进行了设定，并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受托人建立了专业管理体制，设立了产品开发、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等专职岗位，建立了项目储备、项目立项及评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信用风险管理、投后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投资问责等制度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科学，设置了必要的专业岗位，符合《产品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三）项的规定。**

**（五）风险管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托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决策机制、规范的操作流程，包括项目储备、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组织实施、信息披露、投后管理等环节，实行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同时，设立2名业务风险责任人(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明确业务岗位职责范围，严禁超越授权范围及规定程序的操作，并建立托管机制。此外，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后续管理说明书》，受托人将持续跟踪管理和检测融资主体、信用增级和投资项目，及时掌握融资主体的资信情况、和信用增级的效力状态、资金划拨使用和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全程跟踪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受托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能力，能够对本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进行全程的跟踪与监控，符合《产品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投资计划管理专业人员**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查询《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半年度披露）》，受托人具备2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共配备了17名具有基础设施或者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项目投资、债权管理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具有3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债权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8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债权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5人。具有3年以上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投资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4人。具有3年以上投后管理相关经验的专职投后管理人员2人。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业人员7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具有1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具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具备足够数量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符合《产品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以及《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关联关系**

《项目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由此可见，保监会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为是否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验，本投资计划受托人的控股股东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人80.1%股权；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托管人的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1%。因而，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在《募集说明书》中，受托人已经就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进行了披露。同时，受托人已在投资计划登记文件中，就此事项向监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予以说明报告。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验，受托人与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与托管人具有关联关系，受托人已经就此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和报告，该关联关系并不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受托人当前有效的《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业务。

2021年【】月【】日，受托人召开了2021年第【】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同意设立本投资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受托人设立本投资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受托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法人，具有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具备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资质、能力、经验和专业人员，符合设立本投资计划的条件。受托人已就设立本计划并担任本计划受托人等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受托人与托管人的关联关系不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受托人具备担任本投资计划受托人的资格。**

**二、融资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融资主体成立于2019年05月20日，现持有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BJKBY4X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晓峰,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南北大道2号附13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9年05月20日至未约定,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工业产业化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融资主体系位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22,870.21万元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60% |
| 2 |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 | 40%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 |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融资主体60%的股权，为融资主体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主体的总资产为31322775.41元，所有者权益为3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主体总资产为554,126,585.29元，所有者权益为450,025,201.25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融资主体的总资产为553,533,796.01元，所有者权益为450,038,768.77元。融资主体的净资产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的实收资本投入。

根据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融资主体目前项目处于筹备和在建阶段，暂无主营业务收入。融资主体主要负责推进未来简州新城龙马湖CAZ城投片区综合开发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公建配套项目、功能性配套项目及其他纯市场化、商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此外，融资主体的成立是为了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项拓展、全域开放”战略谋划和成都市委实施“东进”战略部署、高标准擘画东部新区发展蓝图，助推东部新区建设快速成势成型。未来在其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下，将获得快速的发展，为本债权计划提供良好的还款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资主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现金流,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四）征信情况**

根据2021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NO.2021012016173613063025），融资主体无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余额。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主体不属于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资主体信用状况稳定,无违约等不良记录,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以及《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五）信用评级**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投资计划融资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六）偿债计划**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投资合同》，融资主体拟按季度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就每一期投资资金而言，融资主体应当于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期投资资金全部本金、应付未付的投资资金利息及与该笔投资资金本金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融资主体以投资项目运营收入、融资主体综合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可支配款项作为其还款来源。并且，本投资计划的增信措施为：担保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融资主体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投资计划项下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的偿还具有保障。

**（七）还款来源**

《投资合同》还对还款来源进行了明确。根据《投资合同》第3.2条的约定，融资主体以投资项目运营收入、融资主体综合经营收入及其可支配的其他款项作为其还款来源。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未来5年融资主体期末累计净现金流为【】亿元；若展期5年使得投资计划延长至10年，未来10年融资主体的期末累计净现金流为【】亿元。拟投资项目及融资主体的综合现金流可覆盖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限本息支出。

另，根据建信资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拟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的测算，拟投资项目及融资主体的综合现金流可覆盖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限本息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资主体还款来源明确、不涉及财政资金、真实可靠,能够覆盖本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八）关联关系**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适当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与融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四条和《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融资主体的性质**

**1、融资主体设立资金不包括财政划款、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的规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划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工商资料、《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实缴注册资本转账凭证，融资主体成立于2019年05月20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为60%，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40%。目前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均来自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目前融资主体的实收资本45,000万元，均系融资主体的股东以货币资金注入，融资主体的设立资金不包括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通过财政划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

**融资主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2、融资主体未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

根据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公司处于筹建阶段，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3.58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0.03万元，主要系办公管理服务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因融资主体目前项目处于筹备和在建阶段，暂无主营业务收入。融资主体主要负责推进未来简州新城龙马湖CAZ城投片区综合开发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公建配套项目、功能性配套项目及其他纯市场化、商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融资主体主营业务中未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市场化业务。

从本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及各法律文件的规定来看,本投资计划下仅融资主体有义务偿还本投资计划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即使届时融资主体无法履行相应的偿债责任,地方政府也不承担偿还本投资计划项下任何债务的义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主体亦未列入《2020年【】季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综上，本所律师经分析后认为,融资主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故亦不适用《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本投资计划项下的融资不构成地方政府债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相关要求。**

**（十）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融资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主体不存在受限资产和对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1.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截止该函出具之日，融资主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未发现融资主体的股东将融资主体股权进行出质的情况。

**（十二）过往保险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建信资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融资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主体未通过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获取或使用保险资金，且融资主体未作为担保人为已注册或已发行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提供保证担保。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融资主体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主体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承诺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以及抽查检查信息记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融资主体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等信息记录，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记录，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案件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主体未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以及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四）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融资主体提供的《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据此，股东会是融资主体的权力机构，决定融资主体的投资计划。

根据融资主体的全体股东于2021年【】月【】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开展本投资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资主体已就本次融资履行相关内部授权手续,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合同》经双方签暑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系经依法登记设立的项目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财务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并无违约不良记录，其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预计能够产生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能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融资主体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就通过本投资计划进行项目融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三、担保人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本投资计划的担保人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65367656U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89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尚钦，注册资本为385,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2004年6月16日至未约定，经营范围为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担保人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也未发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需要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备担任担保人的法定资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担保人现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85,000.00 | 100% |
| **合计** | | 385,000.00 | **100%** |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担保人100%的股权，系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本投资计划下担保人持有融资主体60%的股权。因此，担保人对融资主体形成实际控制。

**（三）信用增级方式**

根据《担保合同》，担保人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投资合同》项下融资主体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间为自该《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融资主体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署的《投资合同》第3.2条的约定，融资主体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产生的营运收入、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及其可支配的其他款项作为投资计划的还款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担保人已就为本投资计划书面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互相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四）征信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担保人无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余额。

**（五）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担保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的资产总计133,037,145,243.7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9,532,468,50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3,143,371,300.00元。另根据融资主体《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主体的总资产为554,126,585.29元,所有者权益为450,025,201.15元。

**综上，担保人的净资产不低融资主体的1.5倍，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六）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给予担保人长期信用等级为【】,评级展望稳定。受托人建信资管内部评级亦评定担保人的主体级别满足受托人内部投资信用级别的要求。

**担保人的信用等级高于融资主体的信用等级，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七）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担保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建信资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经审计）合计15.32亿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是否逾期** |
| --- | --- | --- | --- | --- |
| 1 |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5,200.00 | 否 |
| 2 |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成都汇力金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00 | 否 |
| 3 |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 85,000.00 | 否 |
| **合计** | | | **153200.00** | |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亿元，对外担保占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超过50%。

**综上，担保人的所有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比例不超过50%，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八）关联关系**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担保人的性质**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担保人的章程和经营范围并不涉及“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或“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等类似内容。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承诺函》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担保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担保人近三年一期，担保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28,663.00万元、840,357.01万元、1,485,197.09万元和609,117.74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燃气供应及房地产销售等，其主营业务清晰。根据担保人的主营业务分析，担保人主要从事实体经济的投资及经营，符合章程和经营范围的内容，其实际经营情况中未发现“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功能。

根据担保人的主营业务分析，担保人主要从事实体经济的投资及经营，符合章程和经营范围的内容，其实际经营情况中未发现“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功能。

根据担保人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2020年第【】季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担保人未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之列。

**综上可见，担保人属于按照市场化运营的实体企业，实行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担保人的主要收入为市场化运营收入，并非来自于财政性资金，债务不依靠政府担保和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符合《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有关规定。**

**（十）担保人主营业务的合规性**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4〕113号）规定，各区（市）县政府、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是本管辖区域内的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要求，可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项目的范围、规模、内容明确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成办发〔2013〕62号）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方。项目实施主体不得允许投资方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应根据一级土地整理项目的难易程度、风险程度、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合理确定项目投资年回报率。项目投资年回报率应不高于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的12%。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4)230号），规范实施土地一级整理。各区（市）县实施一级土地整理，必须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规定。整理土地属于新征收的，必须依法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属于旧城区成片改造的，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整理规模超过500亩的项目，必须上报市国土部门审核，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审查。整理项目引进社会资金的，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组织招投标，项目投资年回报率不得高于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的12%。实施一级土地整理形成的经营性用地，必须按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土地储备机构应当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包括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地方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辖区内土地储备机构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内容、承接主体或供应商条件、绩效评价标准、最终结果、取得成效等相关信息，严禁层层转包。项目承接主体或供应商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数额获取报酬，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挂钩，也不得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名义融资或者变相融资。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http://shlx.pkulaw.cn/javascript:SLC(233287,0))》、《[政府采购法](http://shlx.pkulaw.cn/javascript:SLC(233283,0))》、《[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shlx.pkulaw.cn/javascript:SLC(243772,0))》、《[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http://shlx.pkulaw.cn/javascript:SLC(240682,0))》等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担保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担保人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东郊企业生活区危旧房改造惠民工程的实施意见》（成府函[2007]6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沙河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1年8月3日）、《研究推进中心城区“新居工程”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8]280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新征土地、旧城改造土地进行拆迁和开发整理等工作，完成后交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担保人对土地开发整理成本进行清算后，按照成本加成合理收益的形式，提交成本清算单至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对成本清单进行审核后，成都市财政局以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后的成本清算单确定双方约定金额，将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和加成收益拨付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开设的核算土地成本专用账户，由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担保人进行结算，担保人参与的土地整理开发年回报率未高于担保人实际投资金额的12%，担保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未与土地出让金挂钩，且担保人也未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名义融资或者变相融资。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所获得的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和《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4〕113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4)230号）等文件的规定。**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承诺函》以及建信资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为154.18亿元，主要集中货币资金、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担保人为取得借款将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抵质押给金融机构。公司受限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4.33%，对担保人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于本投资计划的担保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具体资产受限信息如下：

|  |  |
| --- | --- |
| **受限资产类别** | **期末余额（万元）** |
| 货币资金 | 18,555.40 |
| 存货 | 1,458,460.28 |
| 投资性房地产 | 64,724.08 |
| **合计** | 15,418 |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担保人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截止该函出具之日，担保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未发现担保人的股东将担保人股权进行出质的情况。

**（十三）担保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担保人存在作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案件记录，未查询到担保人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等信息记录。

根据担保人于2021年【】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人未存在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担保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担保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融资主体的信用评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净资产不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总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投资计划担保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十四）内部决策程序**

担保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有权决定企业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对国有企业认定的规定，担保人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故此，担保人的董事会有权对公司对外担保依法作出决议。

根据担保人董事会于2020年【】月【】日出具的《【】的决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担保人为融资主体就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根据担保人于2021年【】月【】日出具的《承诺函》，担保人已就为本投资计划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事宜履行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担保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所有程序，担保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担保人为本投资计划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担保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托管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990720110A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成都市提督街８８号（四川建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杨丰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库代保管业务（按审批文件内容从事经营活动）；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许可证查询平台（网址：http://xkz.cbirc.gov.cn/）查询，托管人成立于2005年01月14日，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07年6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04B251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托管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托管资质**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5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开办保险资金托管和住房公积金托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3〕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资格。2005年3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审核意见书》（保监资金审托【2005】2号），认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条件。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管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相关经营及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责任。

另，根据托管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中国建设银行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版）第十四条，各一级分行负责根据总行的规定，组织开展保险资管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项目审核，签署托管合同，对业务进行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第十八条，各一级分行自营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应当与客户签署资产托管合同，提供托管服务。各一级分行在开展保险资产托管服务前，应经过该一级分行归口管理部门分管行领导或其授权人员审批。托管人获得了以自身名义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托管人已经获得以自身名义开展保险资产托管的授权，符合《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84号）第一条的规定。托管人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产品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显示，本投资计划托管人的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的控股股东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人80.1%股权；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托管人的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1%。因而，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在《募集说明书》中，受托人已经就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同时也已在投资计划的登记文件中就此事项向监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予以说明报告。

此外，根据托管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适当查验，托管人与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关系并不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内部授权**

根据托管人出具的编号为【】的《 》，托管人【】有权代表托管人签署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托管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有权就投资计划签署相关《托管合同》，托管人【】有权代表托管人签署《托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托管人已就托管业务履行相关内部授权手续,已具本投资计划托管业务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署资格,《托管合同》经双方签暑后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托管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其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已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满足担任本投资计划托管人的业务资质要求。托管人与受托人的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托管人具备担任本投资计划托管人的资格。**

**五、独立监督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的独立监督人为【】，独立监督人成立于【】年【】月【】日,执业许可证号为【】,统一杜会信用代码为【】,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负责人为【】,注册地址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立监督人系取得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管理制度和专业技能**

根据独立监督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监督人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独立监督人从事相关业务三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未被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处罚,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均非同一人,且不具有关联关系,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监督人条件,具备本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资格。**

**六、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投资计划安排,建信资管将向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本投资计划份额,凡是直接购买本投资计划份额的买受人即为本投资计划的委托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对委托人的界定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受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投资计划安排,受益人为合法持有本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并登记在受益人名册的人,包括投资计划成立时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以及投资计划成立后通过转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受益人份额的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对受益人的界定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部分 本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投资计划的基本要素**

本投资计划的基本要素如下表：

|  |  |
| --- | --- |
| **名称** | 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 |
| **融资主体** | 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
| **投资规模** | 不超过10亿元，实际投资规模根据登记额度及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
| **投资期限** | 5+5年（第5年末设置双方延期选择权，双方一致同意可延期5年） |
| **投资项目** | 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 **资金用途** | 不超过6.5亿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不超过3.5亿元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
| **还款来源** |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产生的营运收入、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及其可支配的其他款项 |
| **投资资金利率** | 固定利率：5.2%/年 |
| **其他费率** | 受托人管理费：48BP/年；托管费：1BP/年；独立监督费：0.5BP/年。 |
| **受益凭证预期收益** | 4.75%/年 |
| **付息方式** | 按季付息 |
| **还本方式** |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增信安排** | 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投资计划还款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及其可支配的其他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投资计划下的投资项目的经营现金流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可完全覆盖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息。

**综上，本投资计划的发行额度、期限、还款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信用评级**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信用评级报告》,本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结果为【】，评级展望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信用增级安排**

本投资计划增信安排为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增级方式，即由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1、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信用评级报告》，融资主体的主体评级为【】，担保人的主体评级为【】。担保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融资主体的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等级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建信资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担保人2020年末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亿元，另担保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5,786.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39,765.76万元，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设置保证担保之“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的规定条件。

3、本投资计划担保人系融资主体的实际控制主体。担保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5,786.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39,765.76万元;融资主体《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显示，所有者权益为45,002.52万元，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设置保证担保之 “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的规定条件。

4、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担保人（十四）内部决策程序”的论述,担保人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审批程序。担保人有权签署担保文件，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设置保证担保之“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的规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投资计划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

**四、关联关系及披露**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的论述，受托人与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担保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不为同一人；受托人与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担保人、独立监督人不具有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显示，托管人的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受托人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托管人是受托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根据受托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受托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可以执行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保险监管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明确双方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披露程序和手续。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审批单》，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亿元，托管费率为万分之一每年，本次交易属于已签订统一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单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受托人合规负责人审批通过。就本次交易受托人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

据此，受托人与托管人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决策流程，且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遵循市场化规则，公允定价。受托人与托管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受托人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合法合规性**

**（一）投资计划的基本交易结构**

1、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以债权投资的方式,将投资计划资金投于融资主体下属的基础设施项目,即成都东部新区产业配套项目（简州新城云创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于投资项目开发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2、融资主体以自身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融资主体专用账户,用于接收投资资金,以及支付投资收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还投资本金。

3、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由托管人提供本计划资产托管服务。

4、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草案）,各委托人签署《计划份额认购书》,经受托人确认认购份额后,按约定缴纳委托资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受托人与独立监督人协商确定监督合同条款,并在召开受益人大会后，根据受益人授权与独立监人签署《监督合同》,独立监督人为本投资计划提供监管服务。

6、委托人向受托人为投资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划拨委托资金。

7、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向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划拨委托资金,实现债权投资。

8、融资主体将投资本金按约定用途用于投资项目,主要为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发支出；

9、融资主体在约定的投资收益和/或投资本金支付日从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将应付投资收益和/或本金划付到托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

10、融资主体向受托人偿付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后,受托人根据《受托合同》（草案）的约定将收到的投资收益和/或投资本金扣除本投资计划相关费用及应缴税款后的余额分配给各受益人,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时向受益人分配投资计划收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的交易结构清晰,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收益分配制度等,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计划的基本交易流程**

本投资计划的交易流程分为项目选择、发起设立、募集发行、运营管理、退出清算等环节。本投资计划基本交易流程如下：

1、项目选择

在项目选择阶段，受托人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偿债能力、财务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估，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全面评估投资风险，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2、发起设立

在项目发起设立阶段，受托人和托管人将签订《托管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投资计划财产的独立性，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监督投资计划运作；受托人将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担保人出具《担保函》；本所将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投资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法律意见。

3、募集发行

在募集发行阶段，受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向银保监会备案后向潜在投资人推荐、介绍债权投资计划，出具《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草案），潜在委托人在公布的认购期内签署《受托合同》（草案）、受托人对委托人的认购资质予以确认。

4、创立大会/首次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是投资计划最高权力机构，经创立大会暨首次受益人大会通过的《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将明确受益人大会的具体职权和议事规则。受益人大会将根据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受托人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5、运营管理

在运营管理阶段，受托人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拨付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对投资项目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向受益人出具书面管理报告说明项目情况；定期组织受益人大会或在必要时组织临时受益人大会；进行收益分配等。

托管人将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保管投资计划财产并负责投资计划项下资金拨付，并监督受托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独立监督人将依照《监督合同》的约定，评估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风险，核对资金用途和其他必要情况，督促受托人及时核对银行对账单等划款依据。

6、退出和清算

在退出清算阶段，受托人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约定的清算决策机制在相应时间节点内进行清算，并在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后做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清算报告，以《受托合同》（草案）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建信资管作为本投资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已制定了详细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设置了后续管理岗位,为受益人的利益,接照投资项目法律文件约定,对项目投资实施后续管理,且有明确的清算安排,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产品暂行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计划财产独立性**

**1、委托资金与委托人的隔离**

本投资计划委托人在认购投资计划项下受益凭证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即成为本投资计划项下的受益凭证持有人，用于认购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的资金的名义所有权则转让给了受托人，委托人依据受益凭证对本投资计划享有受益权。在委托人按照本投资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出让受益凭证时，受让人作为受益凭证的持有人，与受托人形成委托关系，通过受益凭证，依据本投资计划文件的规定，享有和履行本投资计划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在本投资计划成立并持续期间，进入本投资计划托管账户的委托资金及其形成的本投资计划资产的所有权也已与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他财产构成了有效的分离，并据此构成风险隔离机制的法律基础。

**2、本投资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的隔离**

受托人接受本计划受托人的委托资金，并按照规定将其存放于受托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本投资计划托管账户。受托人虽为名义所有权人，但该委托资金及其因投资管理运用而产生的收益既不属于受托人的资产，也不属于受托人的负债，投资收益需按照债权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给受益人，该委托资金与受托人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相分离，具有独立性，并因此而构成与受托人资产的风险隔离机制。

受托人发生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本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范围。同时，根据本投资计划文件的约定，受托人变更时，本投资计划下名义所有权将由继任受托人管理。

**3、本投资计划财产与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财产的隔离**

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应当以本投资计划的名义为本计划开设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仅用于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本投资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本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发生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本计划财产不属于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范围。同时，根据本投资计划文件的约定，托管人或独立监督人变更时，本投资计划下名义所有权将由继任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托管和监督。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本投资计划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了风险隔离机制，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由托管人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各方当事人制衡机制**

根据投资计划相关法律文件，本投资计划中，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投资计划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投资计划中，各方当事人相互制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投资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及交易流程的内容，受托人建立了风险控制体系，对本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投资计划中还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受托人自行及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还款来源、偿债能力，增信安排的情况及投资计划其他相关事项等进行调查，提前发现和评估相关风险因素。

2、聘请了信用评级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就投资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建立了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和风控监控机制，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管理体系，全面防范和管理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投资计划中，设计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六）退出机制、资金偿还途径和有关各方责任**

根据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投资合同》、《受托合同》（草案）以及《托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投资计划每季度按约定程序分配投资收益，到期一次性偿还投资资金本金；投资计划因法定或约定事由终止时，受托人将依约定流程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提交清算报告，分配投资计划财产，并受到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的监督；投资计划相关法律文件中明确了受益人依法转让受益凭证的权利及相应程序等。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投资计划退出机制完善、资金偿还途径清晰、有关各方责任明确，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产品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受益权及受益人大会**

根据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草案）、《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受益人可以依法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受益凭证。受托人根据《投资合同》和《受托合同》（草案）的约定，按期收取本息，实现并向投资计划受益人分配投资收益。本投资计划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依照法定和约定的程序召开，受益人按照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已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受益人已依据《募集说明书》、《后续管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享有转让受益凭证的权利;受益凭证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及转让程序已在《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草案）中列明；投资计划将依法设立受益人大会，上述安排均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以及《产品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投资计划的后续管理**

根据《后续管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建信资管作为本投资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主要通过跟踪评级、资金划拨管理、本息回收管理、项目运营管理、项目方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风险管理、凭证管理、与独立监督人及托管人合作等途径对本投资计划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其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后的资金划拔、回收与核算工作。各类投资项目、投资者的登记、转让与变更工作: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和运营,每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工作:不良资产的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完成投资项目信息坡露报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安排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投资计划的后续管理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投资计划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受托人拟上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指定机构的《募集说明书》、《投资合同》、《受托合同》（草案）、《托管合同》、《监督合同》、《保证合同》、《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等法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本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由受托人拟定，旨在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人及受益人说明债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交易结构、信用增级方式、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最低募集规模、投资计划收益和分配、风险揭示与说明及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

**经审查，《募集说明书》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合同》（草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草案）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约定了投资计划项目名称、投资性质、管理方式、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经营期限和资金、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审查，《受托合同》（草案）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投资合同》**

本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约定包括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资金用途、资金划拨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投资合同》约定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人名印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注册登记，并取得产品备案登记文件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由双方依法签暑,合法有效。**

**（四）《保证合同》**

本投资计划《保证合同》由受托人与担保人签订，约定担保人为投资计划项下债权投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范围、期限等内容，且该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授权手续。

**经审查，《保证合同》符合担保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监督合同》**

本投资计划《监督合同》约定了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独立监督事务的方式等内容。

**经审查，《监督合同》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托管合同》**

本投资计划《托管合同》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托管人签订，约定了托管账户的开立、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会计核算、费用、违约赔偿责任等。受托人与托管人已经签署的《托管合同》约定托管人报酬计提方式为每期投资资金对应的托管人报酬单独核算、支付。

**经审查，《托管合同》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合同双方依法签署,合法有效。**

**（七）《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

本投资计划《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规定了受益人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和通过后生效。

**经审查,《受益人大会章程》（草案）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其他相关文件**

**1、《尽职调查报告》**

本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由受托人出具，内容包括对融资主体、担保人及投资项目等涉及的情况的尽职调查。

**2、《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受托人制作，内容包括设立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融资主体、担保人基本情况的介绍。

**3、《内部评级报告》**

本投资计划《内部评级报告》由受托人出具，评定融资主体的主体信用级别、本投资计划信用级别满足受托人内部投资信用级别要求。

**4、《合规性评估表》**

本投资计划《合规性评估表》由受托人出具，对投资计划的各项监管指标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

**5、《风险评估报告》**

本投资计划《风险评估报告》由受托人出具，对于与受益凭证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融资主体相关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以及风险限额进行了分析。

**6、《合规声明书》**

受托人已经向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登记机构出具了本投资计划的《合规声明书》，声明受托人符合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各项资质和条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投资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主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标准、资金用途、投资管理、法律文本等已经过实质性审查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和风险揭示，确认合法合规。本投资计划不存在任何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况，并保证提交的产品登记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评级报告》**

远东资信出具了《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信用评级报告》，将本投资计划项下受益凭证的信用等级评定为【】；融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评级展望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本投资计划的各项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形式完备合规,符合《民法典》、《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投资计划投资本金使用情况监督**

根据《投资合同》等文件约定,建信资管有权对投资本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融资主体应当接受独立监督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的监督。

独立监督人将依照《监督合同》的约定，评估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风险，核对资金用途和其他必要情况，督促受托人及时核对银行对账单等划款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计划管理人及独立监督人对投资本金使用情况监督的安排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投资计划的内部批准和相关各方授权**

**（一）受托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受托人当前有效的《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业务。2021年【】月【】日，受托人召开了2021年第【】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同意设立本投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相关各方的授权**

经审查，所有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的各个签约方及出具方经过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就涉及本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签署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重大信息披露**

根据《投资合同》等文件约定,融资主体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其为履行投资计划项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所需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本投资计划重大信息的披露安排符合《债权投资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根据《民法典》、《保险法》、《保险资金管理办法》、《债权投资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产品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投资计划受托人及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与本投资计划设立相关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后认为：

1、本投资项目是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项目的要求；

2、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担保人、融资主体、委托人与受益人符合本投资计划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监管要求。

3、本投资计划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

4、受托人拟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指定机构的登记材料符合本投资计划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达到相关标准。

5、本投资计划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指定机构登记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本所签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保险资管-成都城投云创科技园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 期：**